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無線網路管理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做為學習的媒介，以提昇本校教師的研究產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，故建置校園無線網路，並訂定「無線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、資訊中心為本校無線網路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、使用資格：全校專任、兼任教師、全職職員、全修生、選修生、校友及訪客。
- 第四條、無線網路含蓋範圍：A、B、C、D棟全區、圖書館、停車場、部分戶外廣場、童心園
- 第五條、教職員(含兼任教師)可透過教職員專屬無線網路信號上網，學生、校友需向資訊中心申請密碼，登入後即可上網。訪客經過資訊中心核准後，可以登入訪客專用無線網路上網。
- 第六條、教職員無線網路帳號由資訊中心主動派發，密碼每年更新一次。
- 第七條、學生、校友需主動向資訊中心申請上網帳密。學生申請期限為在學年日。校友申請每次以三年為限。
- 第八條、因校內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使用以學術用途為原則，不得於校內大量下載檔案、觀看高畫質影片等占用高頻寬的活動，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傳統善良風俗或本校信仰立場之活動。
- 第九條、資訊組操作人員須每日檢查並記錄網路網點、不正常流量情形，異常狀況需報告主管。
- 第十條、全校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(Access Point)的佈設由電算中心作統一控管，配合各頻道的分配以達到最佳的訊號品質。非經許可，任何人員不得於校內環境架設無線發射器。

第十一條、使用者不得使用網路從事任何非法行為，一經查獲需自行擔負刑事、民事等責任。

第十二條、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，帳號遭他人盜用時，應盡速通知本中心停止該帳號，並更換新密碼。

第十三條、校內無線網路全年、24 小時開放使用。

第十四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